

第 15 期

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简报组

2017 年 9 月 28 日

9 月 28 日上午,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组审议《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(草案·二审修改稿)》。第一组由**钟实**委员召集,**姜玉泉、詹鸣、谢鼎华、王秋沙**委员先后发言。列席会议的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**沈绿叶**也发了言。

姜玉泉委员说,建议:1、第三条和第四条调换顺序,层次会更清晰。2、第三条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饮用水……维护管理”,其实农村饮用水工程建设和维护管理,乡一级乃至村一级都有责任和义务,仅仅强调县级以上还不够。3、第二十条第三款“排放、倾倒工业废渣……城镇垃圾”,城镇垃圾是指什么?应该更准确。垃圾按范围分不太好分,应该按类别分。4、第二十二条是不是可以考虑加上禁止开设餐饮服务业?一级保护区如果还有餐饮服务业,应该不行。

詹鸣委员说,建议:1、第二十九条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定期对

乡村饮用水水源水质实施卫生监测”，“饮用水水源”前要加一个限制词，改成“集中式饮用水水源”。重点是守住集中式用水。2、第四十二条的指引规定没有涉及到刑事责任，实际上很多违禁行为可能涉及刑事责任。建议改成“本条例没有规定的法定责任事项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已规定处罚的，从其规定”。

谢鼎华委员说，现在饮用水源不准钓鱼不准游泳是对的，但执法人员的快艇污染饮用水源非常厉害。建议第三十二条对巡查交通工具进行规定。

王秋沙委员说，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政府及部门法律责任中“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”，建议改成“对直接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依法依规给予处分。”一是要明确领导责任，强化责任追究；二是有些情节轻微的行为没办法依法处分，只能依规处分。

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**沈绿叶**说，建议：1、第二十六条只规定了道路运输问题，对于水路运输没有提及，水路运输也是主要运输方式，建议增加“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船舶航行，其他饮用水水源保护水域范围内，不得航行装载国家禁止运输的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弃物的船舶，装载其他危险品的船舶需要驶入的，应当配备防治污染物散落的设备，在驶入该水域的24小时前向主管部门汇报，在驶入时安排船员监视危险品运输情况，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采取措施，并向主管部门报告，避免危险品污染饮用水保护区的水源。”2、第四十一条增加“市和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目标责

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,并对保护和管理饮用水水源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问责。”这样有利于条例的顺利实施。

本组出席情况

缺席 2 人：汤立斌 邱则有

抄送：省委常委，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，副省长
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列席人员
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、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
省政府办公厅、省政府法制办、省水利厅

(印 180 份)
